

# 阜阳理工学院文件

校教〔2025〕22号

## 关于印发《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21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附件

# 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学工作是学校的中心工作，教学质量是教学的生命线。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性和严肃性，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加强校风教风、师德师风建设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教学事故是指当事人（教师及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教学服务与保障人员）或单位违反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工作规范导致教学秩序、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产生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对教学事故的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规定程序，全面充分调查，客观公正处理。

## 第二章 教学事故的分类与等级

**第四条** 教学事故根据教学与管理不同环节，分为四类：

- A.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类。
- B. 考试与成绩类。
- C. 教学管理类。
- D. 教学保障类。

**第五条** 教学事故根据性质和影响，分为三个等级：

- I 级为重大教学事故。
- II 级为严重教学事故。
- III 级为一般教学事故。

**第六条** 教学事故认定分类和等级参见《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详见附件 1）。

## 第三章 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

**第七条** 学校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任组长，教务处、人事处、纪检监察室、二级学院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为成员的校本科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小组（以下简称“事故处理小组”），负责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八条** 教学异常情况发生后，异常情况发现人应及时向责任人所在单位（院系、部门）或教务处报告，接报单位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影响，避免事态发展。

**第九条** 教学事故按以下流程认定：

- （一）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应及时调查异常情况，查实事故

后初步拟定事故等级，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填报《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意见书》，经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教务处；

（二）Ⅲ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初步认定意见，由事故处理小组进行认定；Ⅰ级和Ⅱ级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报事故处理小组认定后，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三）事故处理小组向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下达《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所在单位接到通知单后须及时通知事故责任人。

**第十条** 教学事故按以下方式形式处理：

（一）对于Ⅰ级教学事故，给予事故责任人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直至开除处分。

（二）对于Ⅱ级教学事故，给予事故责任人警告处分。

（三）对于Ⅲ级教学事故，给予事故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能够主动及时报告并能积极协助事故调查的，教学事故小组可根据具体情况，对事故责任人从轻处理。

**第十二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不主动向所在单位和教务处报告，或不积极、不配合采取减少损失和影响的补救措施，或不配合调查处理，应提高事故等级加重处理。

**第十三条** 对一个学年内发生两次（含两次）以上教学事故

者，加重处理。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认定处理结果分别在教务处、人事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备案存档，作为事故责任人年终考核、工资调整、职务晋升、岗位聘任、申报各类荣誉称号等的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事故责任人为学校外聘人员，通报其所在单位，并参照在编人员相关处理规定处理。

####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与复议**

**第十六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若对教学事故认定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纪委提出书面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学校纪委应在收到书面申诉 30 日内进行复议。申诉期间不停止处理决定的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事故处理小组参照本办法研究认定事故的类别、等级和责任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阜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

## 附件 1:

### 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

#### A. 课堂教学与实践教学类

序号	事 故 事 实		级别
A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的言行和传播违反国家宪法的内容		I 级
A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损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等国家利益、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I 级
A3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等言行		I 级
A4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学生反应强烈,造成严重影响的		I 级
A5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I 级
A6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I 级
A7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侮辱、体罚或打击报复学生,使学生身心受到伤害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A8	因工作失误,教学(实习)中对学生人身安全造成伤害	致使学生受重伤	I 级
		致使学生受轻伤	II 级
A9	任课教师明显违反操作规定,造成贵重教学仪器设备严重损坏,直接经济	10000 元以上者	I 级
		3000 元—10000 元(含 10000 元)	II 级

	损失达	2000 元—3000 元（含 3000 元）	Ⅲ级
A10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学校教学任务安排		Ⅱ级
A11	旷教一次		Ⅱ级
A12	教师明显不认真备课（不准备任何教学资料或讲义等）或不认真教学，学生或学生所在学院反映强烈		Ⅱ级
A13	教师指导专业实习不认真，不履行指导责任有三分之一以上时间不到实习单位指导		Ⅱ级
A14	未经所在学院及教务处批准，不按照课程标准及教学进度表上课，未能完成规定课程教学内容达	三分之一	Ⅱ级
		四分之一	Ⅲ级
A15	未经所在学院批准，任意调课或请他人代课	二次以上（含二次）	Ⅱ级
		一次	Ⅲ级
A16	无正当理由未按教学进度表结束课程达一周以上		Ⅱ级
A17	无正当理由教师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 5 分钟以上		Ⅲ级
A18	教师酒后上课；上课时衣冠不整；上课时吸烟		Ⅲ级
A19	教师在上课时非教学需要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		Ⅲ级
A20	无正当理由，教师上课时间擅离教室，实验管理人员或实验指导人员擅离实验室达 5 分钟以上		Ⅲ级
A21	教师布置、批改作业一学期未达到教学进度表规定作业量的 70%；教师遗失教学班学生作业本（含实验报告本）较多，产生不良影响		Ⅲ级
A22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以及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存在作假情形		Ⅲ级
A23	教研室活动（包括各种要求参加的学习、会议、活动等）无故缺勤一学年在三分之一以上		Ⅲ级

## B.考试与成绩类

序号	事 故 事 实	级别
B1	在考试工作中徇私舞弊	I 级
B2	相关人员在试卷印刷、传送、保管过程中泄密；教学及管理人员泄漏试题	I 级
B3	监考人员失职，造成考场严重失控；对考生作弊隐瞒不报；教职人员在考前或考中或考后参与作弊	I 级
B4	在阅卷过程中让学生补答题、涂改试题答案；或私自更改考试成绩	I 级
B5	试卷保管者遗失试卷，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未按规定时间拟制、送印或印刷试卷，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级
B6	试卷命题人不负责任，致使试题严重出错或出错处较多，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级
B7	试卷审核、审批者把关不严，致使试题严重出错或出错处较多，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 级
B8	无故缺席监考	II 级
B9	监考教师无正当理由迟到、早退 5 分钟以上	II 级
B10	考场内，监考或巡视人员非考试工作需要使用通讯工具	II 级
B11	未经教务处批准，擅自安排或更改公共课程考试时间和地点	II 级
B12	未经所在学院批准且未向教务处报备，擅自安排或更改专业课程考试时间和地点	II 级
B13	阅卷评分严重背离评分标准；评分标准不一致现象严重；教师阅卷不认真，评分错误率在 10%以上	II 级
B14	未经所在学院批准擅自请别人替自己监考	III 级

B15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清场，以及监考时看书、聊天、打瞌睡、擅自离岗等	III级
B16	考试结束后，试卷应回收数与参加考试人数不符	III级
B17	考试后教师及教辅人员无故不报送或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考试成绩（含毕业论文或设计）；漏报（达两人以上）、错报考试成绩；或无故不进行试卷分析	III级
B18	试卷与前两届试题内容重复率达30%以上（含30%）或A、B卷重复率达20%以上（含20%）	III级

### C.教学管理类

序号	事 故 事 实	级别	
C1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I 级	
C2	涂改学生成绩；发放虚假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 级	
C3	未经教务处审批，不按培养方案开设课程一学年达	三门（含三门）以上	I 级
		二门	II 级
		一门	III 级
C4	管理部门丢失在校生成绩、学籍数据：	一个班以上	I 级
		一个班以内	II 级
C5	未经教务处批准，更改已经执行的课程表一学期达	三门（含三门）以上	II 级
		二门	III 级
C6	下发放假或教学调度通知内容不当或不按时下发造成教学秩序混乱	II 级	
C7	审查不认真，错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	II 级	
C8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籍证明	II 级	
C9	课程归属学院连续两年不能按培养方案开出必修课程，影响培养方案正常执行	II 级	
C10	因管理不善丢失学生考试成绩、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表、教学档案等教学文件，或不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务处提供重考、缓考、重修学生名单；未按规定要求对试卷进行整理、装订、保管	III 级	
C11	由于请假、调课或交换教室，有关人员未能事先通知，造成无人上课达 10 分钟以上	III 级	
C12	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排课、排考任务或因排课、排考不当造成教室使用冲突，影响教学和考试正常进行	III 级	

C13	由于工作失职延误教材订购，影响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III级
C14	未经教务处批准，任课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部门擅自向学生摊派教学参考资料、教学工具；随意更换预定教材	III级

#### D.教学保障类

序号	事 故 事 实	级别	
D1	教学管理部门或教学服务部门因工作失职，导致较大规模地中断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严重影响教学进程	I 级	
D2	因工作失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报修的教室、实验室设施	导致师生受重伤	I 级
		导致师生受轻伤	II 级
D3	因工作失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维修报修的教室、实验室设施导致教学无法正常进行	II 级	
D4	非客观因素，开学两周后仍缺供教材达 10%以上	II 级	
D5	值班人员非客观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打开实验室、教室，影响正常教学 5 分钟以上	III 级	
D6	实验技术人员未按时按要求准备好实验仪器或材料，影响正常教学 5 分钟以上	III 级	
D7	因工作失职停电停水，导致上课、实验、考试等教学活动中断 5 分钟以上	III 级	
D8	非客观因素，开学两周后仍缺供教材达 5%以上	III 级	

附件 2:

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意见书

事故责任人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		职称	
事故过程						
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认定处理意见	事故级别及处理意见:  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p>教学事故 处理小组 意见</p>	<p>签名（盖章）：  年 月 日</p>
-----------------------------	-------------------------------

附件 3:

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认定通知单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		职称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过程					
事故认定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事故责任人 或单位权利	事故责任人或单位对事故等级的认定如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从通知下达之日起计）向校本科教学事故申诉与复议小组申请复议；未提出复议或申请复议理由不充分的，视为认定正确				
事故责任人 或单位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事故责任人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

附件 4:

阜阳理工学院教学事故申诉表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单位		职务		职称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申诉理由	申请人(单位): 年 月 日				
申诉复议 小组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本表一式三份,教务处、事故责任人单位和事故责任人各执一份。